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

* 1 1 0 1 0 3 7 4 6 6 0 *

24219
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2樓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承辦人：王貴玉
電話：02-89956666#8129
電子信箱：gywang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衛3字第11010374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調降至第二級之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期間，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之專業及在職教育訓練」之辦理方式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0年7月27日起，全國疫情警戒由第三級調降為第二級，考量疫苗施打率尚未普及，學員對部分訓練場所辦理實體訓練時，仍有受COVID-19感染之疑慮，基於防疫及降低群聚風險，依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」認可之訓練單位，於110年8月31日前辦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7條及第8條之教育訓練，依本署110年6月24日勞職衛3字第1101031227號函規定，除實作、實際演練、實習、操作等課程應以實體方式辦理外，得持續採線上視訊直播方式辦理。另本署將視疫情發展狀況滾動式檢討。
- 二、上開單位如採實體訓練、辦理實作（習）等課程或結訓測驗，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，積極落實防疫作為。

正本：臺灣職業衛生護理暨教育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(附設新北職業訓練中心)、中華職業醫學會、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

副本：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、環資國際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（均含附件）

署長 鄒子廉